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110)信義路5段7號81樓
及81樓之1
電話: 02-8758-3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1090206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銷售機構應揭露於其網站之聯博系列基金短線交易政策
二、聯博系列境外基金之短線交易政策與程序之簡介

主旨：為本公司所總代理之聯博基金(AB FCP I)、聯博 SICAV 基金(AB SICAV I)及聯博基金 II(AB FCP II)(統稱「聯博系列基金」)之短線交易具體認定原則事宜，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民國109年3月19日中信顧字第1090800086號函辦理。
- 二、為利銷售機構辦理短線交易防制措施，本公司除公告於集保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茲通知基金銷售機構本公司所總代理之聯博系列基金之短線交易具體認定原則。
- 三、尚請 貴公司協助依附件一所示之內容，更新其網站所揭露之聯博系列基金短線交易措施。
- 四、另，為解說聯博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述之短線交易政策，謹檢附附件二之短線交易政策與程序之簡介供銷售機構內部參考。

正本：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 (台北101大樓)
AllianceBernstein.com.tw
T +886 2 8758 3888
F +886 2 8758 3955

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國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振國





附件一、銷售機構應揭露於其網站之聯博系列基金短線交易政策

過度及短線交易的政策及程序

購買及轉換受益憑證應僅出於投資目的而作出。聯博系列境外基金管理公司並不允許擇時交易或其他過度交易。過度及短線交易操作可能擾亂基金管理策略及削弱聯博系列境外基金的表現。管理公司保留以任何理由，不經事前通知而限制、拒絕或取消任何申購或轉換受益憑證的權利（包括限制、拒絕或取消受益人的金融中介機構已接受的申購或轉換的請求）。管理公司將無須就拒絕執行指示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當客戶之基金帳戶於 12 個月內出現多次雙向交易（買進後贖回），並且每次之雙向交易係於 30 日內出現，縱令該雙向交易模式時間上可能會有所間隔，此時聯博通常會認定投資人涉及頻繁交易或短線交易。此外，基金轉換時，轉入之交易係被視為申購，而轉出之交易則被視為贖回。聯博短線交易政策適用於任何金額之交易，惟聯博會於未公開揭露之特定金額門檻進行監控。

監控程序

聯博系列境外基金管理公司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旨在監察及延緩頻繁的受益憑證購買及贖回或可能對長線受益人有不利影響的過度或短線交易。

為監察受益憑證的過度或短線交易，管理公司透過其代理貫徹監控程序。該監控程序針對幾個因素，當中包括詳查任何於特定時期內，超過特定金額上下限或次數限制的受益憑證交易。為監控此等交易，管理公司將對由共同人士擁有、控制或影響的多重帳戶的交易活動一併考量。倘交易活動被其中一項或多項的上述因素或從當時其他實際取得的資訊中確定，則將評估此交易活動是否構成過度或短線交易。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盡力監察過度或短線的受益憑證交易，但並不保證管理公司將可識別這些受益人或削減有關交易操作。

凍結帳戶程序

倘管理公司透過上述交易監控程序全權酌情認定某宗特定交易或多宗交易的模式性質上屬於過度或短線交易，則相關聯博系列基金帳戶將會即時「凍結」，且不會允許於未來作出購買或轉換活動。然而，贖回將繼續依照章程的條款進行。通常而言，被凍結的帳戶將會一直凍結，除非及直到帳戶持有人或相關金融中介機構能夠向管理公司提供其可以接受的證據或保證，證明帳戶持有人沒有或將來不會進行過度或短線交易。

對綜合帳戶應用監控程序及限制

綜合帳戶安排為持有受益憑證的普遍形式，尤其是對若干金融中介機構而言。管理公司試圖對該等綜合帳戶安排實施監控程序。管理公司將監測綜合帳戶中因購買及贖回



活動而引致的資產流動。倘管理公司或其代理商認為已察覺出現過度的交易投資，則管理公司將知會中介機構，並要求該金融中介機構就過度或短線交易活動核查個別帳戶交易，並採取適當措施減少該等活動，具體措施可包括凍結帳戶以禁止其將來購買及轉換受益憑證。管理公司將繼續監測金融中介機構的綜合帳戶安排的交易投資量，倘金融中介機構無法證明已採取適當措施，則管理公司或會考慮是否終止與該中介機構的合作關係。

監測及削減過度交易操作的能力限制

儘管管理公司將試圖透過採用所採納的程序防止擇時交易，但該等程序或許不能成功識別或阻止過度或短線交易。

試圖從事過度短期交易活動的受益人或會採取多種策略以規避監察，而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盡力監察過度或短線受益憑證交易活動，但無法保證管理公司能識別此類受益人或減少彼等的交易操作活動。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R.C.S. Luxembourg B 34 405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聯博基金
短線交易政策與程序簡介

2020.04.17

敬致聯博基金授權之各大金融中介機構：

本函所附資料，旨在解說聯博基金的「過度及短線交易的政策及程序」，聯博基金公開說明書的附錄 B 均已詳述相關政策與程序。

聯博基金係供長期投資人選購，基金股份過於頻繁的買進與贖回，或是過度的買賣，通常稱為「擇時交易」(market timing) 或「短線交易」，此類行為可能不利於長期投資的斬獲，因此聯博基金依據公司政策，禁止旗下基金「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的行為。

為了推行相關政策，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旗下的聯博投資人服務（簡稱「ABIS」）部門，擔任聯博基金的登記與帳戶經紀機構，負責監控各項超過特定金額門檻，或是在特定期間內超過交易次數上限的聯博基金股份交易。凡是具備其中一項或所有要素的交易活動，或是依據當時可得的其他資訊進行的交易活動，均將接受 ABIS 的檢驗評估，以判定該活動是否構成「擇時交易」，或有無短線交易情事。

本函隨附的下列資料，旨在協助貴機構進一步瞭解聯博基金的「過度及短線交易的政策及程序」：

- 「過度及短線交易的政策及程序相關說明」與註釋，能協助貴機構瞭解其內容
- 可能遭聯博認定為過度交易或短線交易的「交易模式範例」
- 金融中介機構應當遵守的「過度交易或短線交易資料規定」，聯博將要求這類機構提供相關客戶的資料

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的協助，，煩請致電聯博亞洲區服務公司 0800-0309-88 / 02-8758-3999 或台灣總代理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8758-3888。

敬祝 商祺

附錄 B：過度及短線交易的政策及程序

購買及轉換股份應僅出於投資目的而作出。本基金管理公司並不准許時機交易或其他過度交易。過度及短線交易操作可能擾亂基金管理策略及削弱本傘型基金的表現。管理公司保留以任何理由，不經事前通知而限制、拒絕或取消任何申購或轉換受益憑證的權利（包括限制、拒絕或取消受益人的金融中介機構已接受的申購或轉換的請求）。管理公司將無須就拒絕執行指示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監控程序。本傘型基金的管理公司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旨在監察及延緩頻繁的股份購買及贖回或可能對長線股東有不利影響的過度或短線交易。

為監察受益憑證的過度或短線交易，管理公司透過其代理貫徹監控程序。該監控程序針對幾個因素，當中包括詳查任何於特定時期內，超過特定金額上下限或次數限制的受益憑證交易。^[1]為監控此等交易，管理公司將對由共同人士擁有、控制或影響的多重帳戶的交易活動一併考量。倘交易活動被其中一項或多項的上述因素或從當時其他實際取得的資訊中確定，則將評估此交易活動是否構成過度或短線交易。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盡力監察過度或短線的股份交易，但並不保證管理公司將可識別這些股東或削減有關交易操作。

凍結帳戶程序。倘管理公司透過交易監控程序全權酌情認定某宗特定交易或多宗交易的模式性質上屬於過度或短線交易，則相關ACMBernstein基金帳戶將會即時「凍結」，且不會允許於未來作出購買或轉換活動。然而，贖回將繼續依照章程的條款進行。通常而言，被凍結的帳戶將會一直凍結，除非及直到帳戶持有人或相關金融中介機構能夠向管理公司提供其可以接受的證據或保證，證明帳戶持有人沒有或將來不會進行過度或短線交易。^[2]

對綜合帳戶應用監控程序及限制。

綜合帳戶安排為持有受益憑證的普遍形式，尤其是對金融中介人而言。管理公司試圖對該等綜合帳戶安排實施監控程序。管理公司將監測綜合帳戶中因購買及贖回活動而引致的資產流動。^[3]倘管理公司或其代理商認為已察覺出現過度的交投，則管理公司將知會中介人，並要求該金融中介人就過度或短線交易活動核查個別帳戶交易，並採取適當措施減少該等活動，具體措施可包括凍結帳戶以禁止其將來購買及轉換受益憑證。^[4]管理公司將繼續監測金融中介人的綜合帳戶安排的交易投資量，倘金融中介人無法證明已採取適當措施，則管理公司或會考慮是否終止與該中介人的合作關係。

[1] 若投資人的基金帳戶在連續 12 個月內多次出現雙向交易模式（買進後贖回），雙向交易模式出現的時間或許不同，但間隔在 30 日以內，此時聯博基金通常會認定投資人涉及過度交易或短線交易。除了買進基金股份，「轉換買進」交易將視同買進，「轉換賣出」交易則視同贖回。聯博政策適用於任何金額的交易，然而聯博程序可能規定交易金額達到未公開的特定程度即應接受監控。

[2] 這項保證可能包括金融中介機構提供的證書，其中指出該機構業已採取善意行動，確保投資人遵守聯博基金的過度交易或短線交易政策。如有必要，聯博將向金融中介機構要求提供該種遵規證書。

[3] 許多金融中介機構透過綜合帳戶持有基金股份。聯博將針對此類綜合基金帳戶，統計 1 個月、3 個月與 12 個月內的買進（和「轉換買進」）以及贖回（和「轉換賣出」）金額，再依據買進和贖回的金額，與綜合帳戶的總值作一比較，以判定買進和贖回部分的周轉率。綜合帳戶（每檔基金）的周轉率若超過聯博程序所訂監控範圍的上限，必須接受金融中介機構的進一步審查。

監測及削減過度交易操作的能力限制。儘管管理公司將試圖透過採用所採納的程序防止時機交易，但該等程序或許不能成功識別或阻止過度或短線交易。

試圖從事過度短期交易活動的受益人或會採取多種策略以規避監察，而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盡力監察過度或短線受益憑證交易活動，但無法保證管理公司能識別此類受益人或減少彼等的交易操作。

[4] 若某個綜合帳戶在特定期間三度超過聯博所訂的周轉率上限，聯博最多可要求提供過去 12 個月的相關交易資料，回溯起算點為周轉率最後一次超過上限時所屬月份的月底。收到交易資料之後，聯博將依據登記處的紀錄加以驗證，以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完成驗證作業之後，聯博將評估相關投資人的交易活動，以查出投資人帳戶多次出現雙向交易模式（買進後贖回）的實例，雙向交易模式的間隔在 30 日以內與連續 12 個月以內（回溯起算點為最近一次交易的時間）。除了買進基金股份，「轉換買進」交易將視同買進，「轉換賣出」交易則視同贖回。聯博若發現短線交易模式，將要求金融中介機構採取具體行動，以確保這類交易行為不再發生。

金融中介機構亦可在徵得聯博同意之後，自行依據聯博的政策與程序進行審查。完成審查之後，金融中介機構應針對呈現短線交易模式的帳戶，向聯博證實已封鎖相關帳戶，聯博將要求金融中介機構採取具體行動，確保該等交易不再發生。

可能視同短線交易的交易模式範例

下列範例不足以代表所有情況，旨在說明聯博基金如何判定旗下基金的交易模式屬於短線交易。若投資人的基金帳戶多次出現雙向交易模式（買進後贖回），雙向交易模式出現的時間或許不同，但間隔在 30 日以內，此時聯博基金將認定投資人已從事短線交易。聯博政策適用於任何金額的交易，然而聯博程序可能規定，交易金額達到未公開的特定程度，即應接受監控。

除了買進基金股份，「轉換買進」交易將視同買進，「轉換賣出」交易則視同贖回。

範例 1

第 1 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 買進	40,000 美元
第 18 日	2020 年 1 月 3 日 贖回	(39,000 美元)
第 45 日	2020 年 1 月 30 日 轉換買進	52,000 美元
第 49 日	2020 年 2 月 3 日 轉換賣出	(62,000 美元)
第 59 日	2020 年 2 月 13 日 買進	27,000 美元
第 88 日	2020 年 3 月 13 日 贖回	(39,000 美元)

範例 2

第 1 日	2019 年 2 月 1 日 買進	100,000 美元
第 20 日	2019 年 2 月 21 日 轉換賣出	(94,000 美元)
第 87 日	2019 年 4 月 29 日 轉換買進	95,000 美元
第 117 日	2019 年 5 月 29 日 贖回	(62,000 美元)
第 181 日	2019 年 8 月 1 日 買進	120,000 美元
第 210 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 轉換賣出	(120,000 美元)

短線交易資料規定

聯博若查出特定綜合帳戶（每檔基金）的資產周轉率超出目前的許可範圍，將要求金融中介機構提供相關投資人的交易或帳戶資料。針對每項個案，聯博將寄送登記處記載的綜合帳戶交易資料，以便參考並與綜合帳戶的內部資料作一比較。聯博期盼貴機構能以 Excel 檔案格式或類似的電子檔案，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憑辦。聯博對於資料的規定大致如下：

交易資料

- **基金／類別識別資料**（可能是標題紀錄，或是交易明細部分每行標示的識別碼）
- **投資人識別碼**（未必是基金股份持有人的帳戶號碼，但必須是同一投資人的專屬號碼或其他識別資料；聯博索取多筆資料時，便可用同一組識別碼代表該投資人）
- **交易類型**（即買進、贖回、轉換買進、轉換贖回），若以英文以外的文字標示交易類型，則應提供說明／翻譯
- **交易日期**（應與聯博登記處的基金綜合帳戶交易日期對應）
- **資產淨值**（非必要欄位）
- **結算日期**（非必要欄位）

- **基金股份**（統計特定交易日的資料時，每筆交易的基金股份，應與聯博登記處基金綜合帳戶中記載的交易單位相同）
- **總金額**（幣別應與聯博登記處相關綜合帳戶的幣別相同），若以另一種（當地）貨幣標示總金額，而未採用登記處相關綜合帳戶的幣別，則應註明幣別與每日匯率，作為換算之用

帳戶類型（非必要欄位）（例如散戶投資人、機構投資人、組合基金等）－ 聯博可藉此在金融中介機構的綜合基金帳戶中，查出各個全權代管帳戶，其他監管程序可能適用於這類帳戶